

收文編號：1070008268

議案編號：1070815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759 號 政府提案第 9914 號之 2

案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會偵字第 107000981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、法規命令條文 odt 檔、總說明 pdf 檔、修正對照表 pdf 檔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

主旨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以會偵字第 107000981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謹陳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會偵字第 1070009819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輻射度量儀器校驗，每台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二、加馬能譜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- 三、輻射污染擦拭計測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、鋇九十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阿伐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六、氫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七、加開或補正前列各款報告，每份報告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第 三 條 公、民營機關(構)使用本中心會議室全日者，每日徵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，其同時使用影音視聽設備者，每日加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；使用時間為半日者，均減半收費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 二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施行，前於一〇一年十月六日因物價變動進行第一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檢驗分析成本後酌予修正徵收費用，以符合現況需求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討現行本標準各項運作規費成本，加馬能譜分析、鋇九十核種分析、阿伐核種分析、加開或補正前列各款報告、使用本中心會議室等調整現行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二、全身計測因儀器已損壞報廢不復使用，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七款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輻射度量儀器校驗，每台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二、加馬能譜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<u>一千八百元</u>。</p> <p>三、輻射污染擦拭計測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四、鋇九十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。</p> <p>五、阿伐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。</p> <p>六、氫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 <p>七、加開或補正前列各款報告，每份報告新臺幣<u>二百五十元</u>。</p> | <p>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輻射度量儀器校驗，每台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二、加馬能譜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三、輻射污染擦拭計測，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四、鋇九十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五、阿伐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六、氫核種分析，每樣品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 <p>七、全身計測，每人次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八、加開或補正前列各款報告，每份報告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二款加馬能譜分析，經成本分析酌減二百元，由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，調降為一千八百元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四款鋇九十核種分析，經成本分析酌減一千元，由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一千元，調降為一萬元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五款阿伐核種分析，經成本分析酌減一千元，由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一千元，調降為一萬元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七款有關全身計測儀器因已損壞報廢不復使用，目前爭取預算中，於購置前先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五、現行條文第八款有關加開或補正前列各款報告，因僅複製報告、簽署及蓋戳章，每份報告酌予調降五十元，以二百五十元為收費標準，並配合款次修正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公、民營機關（構）使用本中心會議室全日者，每日徵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<u>五千元</u>，其同時使用影音視聽設備者，每日加收</p> | <p>第三條 公、民營機關（構）使用本中心會議室者，每日徵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四千元；借用影音視聽設備，每日加收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</p> | <p>成本綜合分析後酌增一千元，以五千元為收費標準。</p>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場地設備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；使用時間為半日者，均減半收費。 | 一千元。 <u>但其</u> 使用時間為半日者，均減半收費。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